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603240180

佛山市浩诚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委托，杨和镇第村约 180 亩征地范围测量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608757865380260316238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捌万伍仟陆佰伍拾圆整（¥85,650.00 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

2026 年 03 月 24 日

定费、评估费、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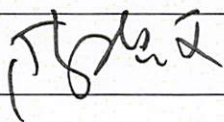
2、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继续执行,风险责任由双方合理分担,并由双方另行商定解决办法。

3、合同双方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协商调整,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事实求是、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出现纠纷,协商不成的,由高明区人民法院受理诉讼。

4、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时生效。

5、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两份。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 方: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信用代码: 12440608757865380C
地 址: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和丽路一号
代表签名: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户:
日 期: 2026 年 3 月 25 日

乙 方: 佛山市浩诚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440608MA4UMW7M3N
地 址: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碧桂路98号5座之9
代表签名: 
电 话: 0757-88288800
开户银行: 佛山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明支行
账 户: 8002000 0008468880
日 期: 2026 年 3 月 25 日

4、如工程项目涉及范围较大，后续测量工程需分多次实施，甲方需要在乙方进场工作前与乙方代表沟通各次测量工程的工程量框定安排。

5、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清工程测量款项。

（二）乙方义务

1、严格按有关技术规定进行工程内容的实施，按甲方指定的范围进行测量工作。

2、乙方对成果质量负责，在检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技术规定或错误的，由乙方负责修改或返工，由此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3、本测绘不仅仅是一项技术性工作，而且是一项政策性、法律性较强的工作，其技术上要认真细致，要廉洁自律，严禁测绘人员向甲方提出不正当要求。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

合同签订后工作未正式开展前，如甲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若工作正常开展后，甲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需根据已完成工程量相关的费用，并依据支付条款的约定及时支付费用。

（二）乙方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结束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额 5% 的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导致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甲方工程验收时，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补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无法提交合格成果的，甲方不支付服务费。

3、特殊或加急项目，若因天气或其他原因可顺延，由双方视具体情况另行商定，需要延期的测绘工程必须事先征得甲方批准。若无法按时完成，则每延迟一天以合同总额 5% 的金额赔偿给甲方，但赔偿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

十、测绘成果版权及保密

所有测绘成果版权为甲方所有，项目完成后，乙方必须将所有成果资料全部交付给甲方，乙方不得复制、长期留存、出售和用作其它用途，并按照有关保密法的要求，保障测绘成果的保密性，否则，造成后果的追究法律责任。

十一、其它约定

1、合同双方都应遵守相关的法律责任，并全面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守约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鉴

四、 作业及管理要求

1、乙方必须是通过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准入联审小组审核，允许承担本项工作（任务）测绘工程的单位。

2、作业软件统一采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测绘产品质量管理所指定的测绘图软件。

五、 测绘费用

1、收费依据：根据甲方提供的测量、清点方案及相关测量要求计算，以国家测绘局下发的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国测财字[2002]3号）为收费依据。

2、合同价款：结合本项目的工作量及相关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本合同的服务费用：1：500地籍测绘及权属调查、工程范围内附着物青苗及乔木清点工作，单价为330元每亩，预计工程范围约为180亩；拔地定桩及拉警界线为350元每点，预计布设点75个，合同服务金额为人民币：**¥85,650.00元**（大写：**捌万伍仟陆佰伍拾元整**）。本价格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委托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乙方承担与本委托实施相关的所有安全责任。

六、 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本合同的测量任务后，提交已完成且合格的成果纸质报告和电子报告、发票（普通发票）给予甲方，甲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复核报告，确认无误或超过5个工作日后无回复，则自动默认数据无疑问，甲方应在成果完成一年内一次性无息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款项。

七、 提交成果

乙方向甲方提交测量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测绘成果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测绘成果质量及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本次测量成果资料原件一式四份，其中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八、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 1、作业前，甲方必须提供乙方需要的有关资料，如：地形图、设计方案等。
- 2、甲方应协助乙方测量人员顺利开展测量工作，为此提供方便。
- 3、对乙方所提交的测量成果，不得擅自修改。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承揽方（乙方）：佛山市浩诚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广东省测绘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本着相互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具体事宜如下：

一、测绘内容及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对杨和镇第村约 180 亩征地范围测量服务项目进行测绘工作，测绘工作须符合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关于本项目的测量及设计要求、依据相关法律规定、高明区分局要求和约定。本次测量项目规模约：180 亩，乙方需要在约定的时间内对杨和镇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该征地范围进行 1：500 地籍测绘及权属调查、地上附着物青苗及乔木清点，拔地定桩及拉警界线等工作，并在完成外业测绘工作后出具相关成果报告。

二、工作时限

自甲方委托之日起及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必须完全配合甲方项目进度推进，直到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特殊或加急项目，由双方视具体情况另行商定，需要延期的测绘工程必须事先征得甲方批准。

三、执行的技术标准和技术依据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17	国家标准
2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数字化规范》	GB/T 17160-2008	国家标准
3	《地籍测量规范》	CH5002-94	国家标准
4	《地籍调查规程》	TD/T1001-2012	国家标准
5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09	国家标准
6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1-2000	国家标准
7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行业标准
8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 73-2010	行业标准
9	《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材料-木本苗》	CJ / T24-1999	行业标准
10	《城市园林苗圃育苗技术规程》	CJ / 14-1986	行业标准

测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杨和镇第村约 180 亩征地范围测量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HC260318001

委 托 方：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承 揽 方： 佛山市浩诚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3 月 25 日

